

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契約人 喜利廉有限公司，以下簡稱甲方，願為

靜宜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之特約商店一事，特立本合約。

雙方同意依下列各項約定執行之，本約定書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第一條：甲乙雙方同意，乙方員工於甲方消費，憑乙方識別證即可享有優惠。

第二條：1.甲方提供之優惠內容為：伴手禮盒、生日蛋糕享有原價 9 折優惠。

2.本項優惠不與其他折扣和特價商品合併使用。

第三條：甲方經乙方同意後，可至乙方公司進行相關之商品推廣活動、宣傳，
於乙方指定之公佈欄內張貼海報。

第四條：本合約有效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 ~ 114 年 12 月 31 日

第五條：二年一約，請於合約到期前 1 個月前續約，若未續約，則視同放棄。

第六條：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增訂之。

甲方：喜利廉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王欽萬

地址：台中市清水區高美路 231 巷 27 號

電話：04-2627-4567

聯絡人：李素菁

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乙方：靜宜大學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

統一編號：52024708

簽署人：林思伶

業務聯絡人：陳佳萍

電話：04-26328001轉11405

聯絡郵件：pyng@pu.edu.tw



中華民國

112

年

10

月

26

日